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方航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取得本次发行相关各方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

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措施作出承诺的议案》《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三）2018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2018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与明确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对象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细化和明确。

（四）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就细化与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事宜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普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五）2019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20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同意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及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六）2018 年 8 月 2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571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分别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61,643.8355 万股 A 股股份和不超过 51,767.7777 万股 H 股股份、分别融资不超过 118 亿元人民币和 35.503 亿港元的总体方案。同意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结构调整基金）以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

(七) 2018年10月8日、2018年11月28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华东局)先后向发行人出具了“民航华东政(2018)001号”和“民航华东政(2018)002号”《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申请。2019年3月29日,发行人获得民航华东局《准予延长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改制许可期限决定书》(民航华东政延[2019]1号)许可,民航局准予发行人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许可的申请。

(八)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新股。

(九)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21号),核准东方航空境外增发不超过517,677,777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并经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发行方案。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系向发行人董事会确定的特定对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情况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根据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拟发行不超过1,394,245,74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17,799.39万元(含本数)。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和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即2019年8月22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35元;截至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85元/股。因此,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为人民币 5.35 元/股，并相应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94,245,744 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及各发行对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吉道航）、结构调整基金。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 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及结构调整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锁定期、缴款和验资、协议的生效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与均瑶集团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将均瑶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在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间分配。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与吉祥航空、均瑶集团、上海吉道航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约定调整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及拟出资金额上限。

经核查，本所认为，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各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 (四)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验

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1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7,459,214,730.4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8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056687\_B02号),截至2019年8月26日,发行人已收到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共计人民币19,191,780.79元(含税)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7,440,022,949.61元。上述实收募集资金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899,424.57元(含税)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36,123,525.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1,394,245,744.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 尚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以及国务院国资委、民航华东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尚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辉  
徐辉

陈复安  
陈复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